

# 浙江大学脑与脑机融合前沿科学中心搬迁 工作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## 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贯彻学校“双一流”战略，做好中心实验室的搬迁工作，保证搬迁工作有序进行，根据浙江大学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章程。

（二）中心搬迁工作委员会是负责中心搬迁工作的专门机构，对中心搬迁相关事宜进行审议、评议、指导、监督和咨询，为中心搬迁的相关工作提供各种建设性意见及决策方案。

## 二、组织

（三）参照本章程成立中心搬迁工作委员会，负责中心搬迁事务，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。

## 三、聘任

（四）搬迁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教育事业；

- 2.为人正派、学风端正、原则性强，廉洁自律；
- 3.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；长期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，经验丰富；
- 4.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搬迁工作委员会委员职责的中心在职老师。

（五）搬迁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。

（六）搬迁工作委员会委员聘期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或受到行政处分、刑事处罚的委员，中心有权对其解聘。

#### 四、职责

（七）搬迁工作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1.配合领导班子及综合办对实验室搬迁的计划、区域分配等提供意见建议。
- 2.对搬迁过程中的教师需求进行收集并提供建议。
- 3.协助搬迁工作进程的推进。
- 4.对搬迁过程中的其它事项进行管理。

## 五、附则

(八)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按程序及时修改。

(九) 本章程经核准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，由中心搬迁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